

《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

以高质量信访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袁中锋 通讯员 吴明霞

去年5月1日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开始施行。一年来,我省在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又取得了怎样的成效呢?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省委信访局。

全省市县党政领导接待下访21778人次

今年1月28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严的基调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会在合肥召开。会上,宣读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2年度全省信访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这是省委连续两年在“新春第一会”上对年度信访工作进行讲评,对全省信访工作提出要求,并对信访工作优秀单位进行表彰。

为进一步加强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2021年12月,省委制定出台有关规定,明确要求“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定期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制度”。2022年9月,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具体举措,其中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化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省级每半年、市级每季度、县级每月不少于1次,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据统计:2022年,省委常委会会议共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共4次、省委专题会议共1次,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今年以来,省委常委会会议共2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共1次,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

为充分发挥领导的带头、示范作用,我省还专门制定了“省级领导带头接访、市级领导定期接访、县级领导开门接访、乡镇领导随时接访、村居干部上门走访”的五级接访机制。在省委印发的相关制度中,明确要求:“省级领导接访安排提前7天通过电视、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登记,按照‘人员不选择、事项不过滤、时间不限制’原则安排接访。”2022年省级领导开展两轮集中公开接访,第一轮接访的6944件信访事项已于去年9月全部办结,群众满意率97.72%;第二轮公开接访2826件信访事项,已办结2802件,群众满意率89.21%。2022年5月以来,全省市县党政领导共21778人次接访下访,接待群众32107批60027人次,解决信访问题19992件。

信访事项平均办理时长减少至14天

为全面构建“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信访工作新格局,2022年9月,省委、省政府在制定出台的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具体举措中明确要求,推动信访联席会议向基层延伸,统筹基层预防和处置信访问题。截至目前,全省市县乡三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已实现全覆盖,党委副书记任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乡镇(街道)推广党(工)委书记任第一

召集人已全面落实。

为完善多元化解机制,芜湖市南陵县建立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联合接访制度,设立政法领域“专家门诊”;自今年2月16日起,明确每周四为固定接访日,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坐班接访。针对基层普遍存在的“白天干部下村,群众外出干活;傍晚干部回乡、群众收工回家”这一“时空错位”问题,黄山市歙县去年在全县开展“驻村夜访”活动,利用群众夜晚闲暇时间,组织党员干部下基层入户走访,收集掌握、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22年5月以来,我省多地不断探索创新信访事项办理模式,形成了阜阳市“四事四权”,黄山市“作退一步想”、宣城市“温暖星期一”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富有工作成效的经验做法。

为进一步提高信访事项的办结效率,通过“信访网电”等各种渠道反映的信访诉求,已全要素录入省信访信息化综合平台,并建立台账清单,实行受理、办理、评价、督办各环节的闭环运行。2022年5月以来,信访事项平均办理时长减少至14天,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接近100%,群众满意率升至94.4%。

因信访问题突出党纪政纪处分234人

为进一步压实信访工作责任,我省不断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省纪委监委机关等5部门联合出台有关办法,对因不担当不作为、失职

渎职、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进行追责问责,以责任到位确保工作到位。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针对信访问题突出的市县,由省联席会议召集人约谈调度党政主要领导。2022年以来,全省党纪政纪处分234人、组织处理66人,其中处级干部74人。

为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省委信访局建立了“清单+闭环”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信访事项处理程序。为用好通报调度机制,省委信访局每周对积案化解、疑难事项等进行视频调度,重要事项随时调度,对“三跨三分离”等疑难复杂事项进行实地帮扶督导,确保风险隐患及时得到防范化解。除此之外,省委信访局还实行“月通报”“月综述”机制。对通过“信、访、网、电”等途径反映的信访诉求,动态更新,定期盘点,限时销账,每月点对点通报各市信访事项办理等情况。“月综述”机制则是每月对全省信访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更好地推动信访突出问题解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

为推进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省委信访局成立5个帮扶工作队,16个省直单位建立帮扶工作专班,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解民忧清积案助基层”信访督导帮扶工作。中央信访联席办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两批交办我省13465件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99.88%。

“五一”假期如何出行?

合肥交警发布假期出行分析研判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合交宣)“五一”假期即将来临,节日期间出行注意哪些事项?4月25日,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假期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预测届时高速车流较往年会大幅上升,合肥市域各高速道口总流量日均达到55-60万辆次。

假日期间高速公路等收费路桥对7座(含7座以下)小型客车实行免费通行。“五一”假期又是春节后第一个小长假,群众出行意愿强烈,可能出现“爆发式”出行,高速公路部分时段会出现不同程度拥堵。合肥交警预计假期前一天(4月28日)16时至24时,首日(4月29日)7时至12时,高速公路将迎来车流出城高峰;5月2日下午开始,高速公路将逐步迎车流入城高峰。

根据近期及往年高速道口流量数据分析,合肥交警预测“五一”期间高速包河大道、金寨路、南肥河路、集贤路、蜀山、龙塘、双墩道口存在拥堵风险。受出游和过境车流影响,预判芜合高速试刀山至巢湖服务区段、京台高速方兴大道口至派河大桥段、绕城高速路口枢纽至陇西枢纽路段、沪陕高速六安北互通、高店互通、江淮运河大桥、机场互通段、滁新高速长丰枢纽段存在拥堵风险。

交警部门建议,京台高速陇西枢纽附近发生拥堵时,建议按照“梁园收费站—G329国道—X023县道—S101省道—S331省道—王铁收费站”路线绕行;芜合高速(合肥至芜湖段)发生拥堵时,建议合肥往返巢湖车辆,从环巢湖大道、S105省道、S331省道等地面道路通行;沪陕高速(西枢纽至六安北道口)发生拥堵时,建议合肥往返六安车辆,按照“蜀山收费站或机场收费站—长江西路—312国道—六安北收费站”路线绕行。

“五一”期间城区商圈、景区(点)、场馆周边人流车流将大幅上升。合肥交警预测4月28日下午、29日上午,金寨路高架桥北向南方向、马鞍山路高架桥北向南方向(南一环至龙川路路段)、长江西路高架桥东向西方向等出城通往高速道口方向的车流量较大;4月30日至5月2日,连接滨湖湿地公园、环湖大道等景点的车流量增大,主要时段为上午8:00至下午19:00,届时马鞍山路高架桥全段、包河大道高架桥全段,连接商业中心的五里墩立交、长江西路高架桥全段、合作化路高架桥南向北方向、马鞍山路高架桥南一环周边以及金屯立交等路段交通流量较平时有所增加;5月3日,需要特别关注进城车辆和周边短途车流,主要在金寨路高架桥南向北方向、马鞍山路高架桥南向北方向、阜阳路高架桥北向南方向、长江西路高架桥西向东方向等。

专项检查监督餐饮浪费



为引导公众树立绿色消费、勤俭节约的消费意识,4月24日,省、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管局三级联动,对省城部分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随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劝阻或者摆放防止餐饮浪费标识,服务人员是否提示说明,是否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以及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等。 本报记者 徐奥萍 摄

休刊启事

因五一劳动节放假,本报5月1日至4日休刊。祝广大劳动者节日快乐!

本报编辑中心

责编:陶必福 主编:吴娜



警院学子汪晓龙烈士被追记一等功

本报讯(记者 周莹莹)4月25日,中国海警局在广州举行颁授一等功仪式,为在缉私行动中壮烈牺牲的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子汪晓龙烈士追记一等功,追授一级献身国防纪念章。

1995年12月出生的汪晓龙,是警院2014级法律文秘三班的学生,2015年保留学籍光荣入伍。3月24日凌晨,广东海警局在汕尾市某海域查缉走私犯罪活动,海警执法人员汪晓龙和战友发现,装有6台发动机的改装超马力快艇和一艘“渔

船”靠在一起过驳不明物品。他们隐蔽接近,在靠上快艇后对其喊话:“别动!我们是中国海警!”但嫌疑人仍沿着船舷向后逃窜。汪晓龙等人果断行动,英勇搏斗中,汪晓龙、林清平坠海,陈泳熙和王圣森将林清平救上船,发现他的左脚已被快艇螺旋桨打得血肉模糊。他们又大声呼喊汪晓龙,但始终未听到回答。

陆续赶来的各方增援力量迅速投入搜救。3月26日,汪晓龙遗体在汕尾马宫港附近海域被发现。法医证实,汪晓龙在

落海时不幸被走私船发动机螺旋桨打中,壮烈牺牲,年仅27岁。

4月9日10时许,广东海警局在汕尾海警码头送了汪晓龙一程。在两艘海警舰艇的汽笛声中,海警执法人员整装脱帽,面朝大海默哀。烈士家属手捧汪晓龙的骨灰,向他曾经战斗过的地方作最后的告别。4月10日,汪晓龙骨灰在家乡阜阳安葬。催人泪下的《思念曲》中,一位礼兵手捧烈士遗像,另一位礼兵手捧覆盖着国旗的烈士骨灰盒,缓缓步入广场。现场送别烈士的人群中,有警院的师生们,他们前来送英雄魂归故里。

合肥法院发布2022年度知产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实习生 孙盛强 通讯员 马晶璐)搬运电视台主持人短视频带货,书店被判赔3万元;离职未满一年员工为新公司申请发明专利,被老东家告上法庭……4月23日,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合肥法院2022年度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全年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467件

合肥中院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钱岚介绍,2022年,合肥法院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严厉制裁恶意抢注知名商标、攀附商誉、仿冒知名商品等不诚信行为,依法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467件,其中民事案件3364件,刑事案件100件,行政案件3件。另开展诉前调解案件5287件。

为织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合肥法院实招频出:高新法院制定《商标、著作权案件判赔指引》,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出台《财产保全审查指南》及《物证处理规定》,有效统一裁判思路和

法律适用。在商标、著作权案件中通过庭前会议方式固定无争议事实;在专利等技术类案件中使用技术调查官59人,开展现场勘验30余次,出具调查令40余份。运用信息化等辅助手段,推动电子送达,网上开庭,异步审理,结案率超95%。组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人民调解员138人和律师调解员17人,成功调解案件160件。组建普法宣传团队,开展上门走访、授课培训、座谈交流、旁听庭审等活动,向数十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出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搬运他人短视频为自己带货被判侵权

原告刘某为电视台主持人,同时在视频网站上发表短视频并进行带货。2021年,刘某发布了引导大家购买《民法典》法条的涉案视频,获赞17.3万,评论3838条。后被告广州某书店搬运该视频,并使用该视频推销其书店的图书。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合肥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记录了刘某对《民法典》的理解和对书籍的推荐,是一种

思考及表达的过程,展现了一定水准的智力创造,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作品。广州某书店使用涉案视频并附加了产品销售链接,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根据短视频平台记载的侵权视频所链接的商品实际销售数据,酌定赔偿数额为3万元。一审判决后,刘某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侵权者搬运他人直播短视频,在视频中植入商品链接后通过自己的账号发布,随着大数据及智能算法的助推,侵权视频快速扩散,不仅会引发一系列侵权问题和纠纷,也制约了短视频行业的长远发展。该案明确带货短视频的法律性质与权利设定,对我国著作权法律保护及短视频产业的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离职员工发明创造权属引纠纷

原、被告均是医疗智能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企业。2021年1月5日,原告安徽某光电公司主张被告合肥某设备公司提交的“一种口腔

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第二次联席会议在沪召开

本报讯(记者 唐欣 通讯员 高研)4月27日,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第二次联席会议在上海召开。据了解,此次会议的主题是“促进统一法律适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会上,沪苏浙皖四地高院会签《长三角地区法院案例工作一体化“备忘录”》。

记者从会议获悉,目前,我省法院在统一法律适用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创新案件监管机制,推进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2项做法在中央政法委召开的有关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

我省法院把促进统一法律适用作为案件监管的重要内容,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压实庭院长监管职责,制定院庭长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细化明确“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具体情形,并赋予院庭长查阅卷宗、要求合议庭复议等11种监管措施,避免类案不同判。强化审级监督,加强审判业务条线监督指导,制定破产审判等类案裁判指引16个。优化民事再审工作机制,创新“两庭结对”办案模式,既优势互补又互相监督,防止出现法律适用分歧。推深做实审判管理,把统一法律适用情况纳入案件质量评查,2018年以来共评查案件21315件。加强对全省法院发回、改判、提审、指令再审案件通报分析,汇编典型案例320件。

同时,以深化改革促统一。遵循司法规律,注重用改革的方法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制定完善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工作规则,案件因涉及重大统一法律适用问题,需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的,由分管院领导主持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先行讨论,层层过滤把关。激活提级管辖机制,制定提级管辖工作指引,充分发挥提级管辖案件示范指引作用。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以来,我省法院共报请提级管辖案件315件,决定提级管辖46件。优化智能辅助办案机制,推动现代科技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将办案流程嵌入办案平台,实现智能检索、类案推送、预警提示等功能。2022年,我省法院普通程序案件类案检索率达57.49%。

另外,以案例指导促统一,注重案例学习研究,发布参考性案例。推动案例转化应用,对提请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将指导性案例纳入强制检索范围,把入选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等情况作为晋职晋级、评选审判业务专家的重要参考。

合肥提醒告诫规范五一市场价格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柴建飞)“五一”假期将至,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4月24日,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向全市各市场经营者发布关于规范全市旅游消费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该局提醒,广大市场经营者要严格守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价格行为自律。要诚实守信,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要严格执行并自觉公示;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餐饮、住宿等商品和服务项目,要合理用好法律赋予的自主定价权限,既要顺应市场规律,又要履行好社会责任和义务,维护合肥旅游消费市场的价格秩序。

此外,要明码标价,标价内容要清晰、醒目,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餐饮经营者提供的时令类菜品,必须标明价格,杜绝使用“时令价”等模糊标注。要据实结算,对先消费后结算的服务项目,经营者应先行告知,列出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提请消费者予以确认。不得捆绑营销,强制销售“园中园”门票、临时门票、不同景区联票;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标准收费,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变相提高门票价格;不得价外加价、收取未公示费用、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收费等。促销应真实,对促销打折等优惠活动,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如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打折等)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更不得通过签署协议串通涨价或散布涨价信息,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该局要求,自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广大经营者应认真对照上述要求,及时开展自查自纠,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对于各种旅游消费市场价格违法行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以通过12315、12345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CBCT设备”等三项专利中记载的发明人均为其公司离职员工,且专利的创新技术点均与发明人在其公司工作内专利相关,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决案涉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均归属于原告。

合肥中院经审理认为,安徽某光电公司在上述发明人离职前已研发并形成与涉案专利相关的技术方案,该方案与上述发明人本职工作存在关联,且合肥某设备公司登记的优势程度即从该公司离职未满1年,认定涉案争议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归安徽某光电公司所有。合肥某设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介绍,该案裁判明确了发明人的认定中对专利“实质性特点”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认定规则,指出关于技术方案的技术证据能达到与案涉专利的实质性特点基本对应的优势程度即可,无需达到与专利授权文本载明的技术特征完全一一对应的程度。该案例充分体现了法院对企业创新创造的鼓励,体现了司法裁判在保护企业的物质技术投入与保护鼓励人才正当流动之间的利益平衡。